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广斌	杨伟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6-4号公建		
电话	0411-82619120	0411-82920712	
电子信箱	guangbing@dlf.com.cn	yangwei@dlf.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39,967.63	81,862,563.60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9,901.64	-23,974,043.42	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9,901.64	-102,102,737.00	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8,067.29	-9,264,069.62	2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67	7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67	7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58.8%	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977,146,614.02	969,988,048.2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722,254.61	369,307,314.69	-1.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控股股东	境内国有法人	28.06%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大友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3.34%	11,907,894	0	质押	11,907,894	
孙利伟	境内自然人	1.63%	6,499,772	0			
宋丽娟	境内自然人	0.82%	2,907,650	0			
郑玉玉	境内自然人	0.77%	2,732,000	0			
孙东	境内自然人	0.71%	2,617,967	0			

王小红	境内自然人	0.63%	2,247,500	0	
曲静峰	境内自然人	0.62%	2,219,00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61%	2,183,000	0	
杨邦全	境内自然人	0.61%	2,166,624	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前10名股东及至其他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A股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对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市值219,000股；融资融券户数1户；融资融券余额1,6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东诉讼进展

公司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一审判决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与武信投资控股公司的判决书，其认为该判决尚未生效，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与事实不符，无法无据，不可认可判决结果，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本案二审判决后，公司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2021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终5042号），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涉及的主要事实，原审判决并未查清，导致法律适用错误，结果有失妥当，裁定如下：①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年3月，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辽民再29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对于“案涉合作协议是否有效”、“武信深圳公司是否违约以及如果违约应如何承担责任”、“已付款项性质”等争议焦点存在事实查明不清等问题，裁定如下：①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剑

2023年8月15日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本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报告简况

公司报告期简况

公司报告期简况